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纪律审查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(包号 8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北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午后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午后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